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零二零年三月

## 声 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来源方式是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28 名激励对象转让股份 84 万股，转让方式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转让合计 84 万份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给 28 名激励对象，并办理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从而使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份额的对象为捷信医药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及技术等骨干人员。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的价格为每一合伙份额 1 元，此股权激励的价格基于公司 2015 年 11 月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并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捷信医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激励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将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方可实施。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特别提示.....                   | 3  |
| 释 义 .....                   | 5  |
|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6  |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 6  |
| 一、激励原则.....                 | 6  |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6  |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            | 6  |
|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7  |
| 第六章 附则.....                 | 11 |

##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捷信医药、本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 激励份额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股票认购权所获得的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 一、激励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激励对象参与；

（三）风险自担：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形式实施；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的骨干员工；
- （三）其他有特殊技能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一）最近3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 （五）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 （六）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尚未解锁的激励份额按照其本激励计划的受让价格全部转让给林峰先生或林峰先生指定的第三人。

##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价格

#### （一）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现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向激励对象进行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转让价格为每一合伙份额 1 元，并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而给予的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激励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仅适用于股权激励，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二）授予数量及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共计 84 万股合伙份额，激励对象个人可获得的激励份额数量，根据当年可授予份额总量、当年激励对象数量、公司内部职位体系及激励对象的业绩结果、岗位任职资格达标情况、工作态度及企业文化践行情况、入职年限等情况综合评价计算。

##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锁定期

（一）授予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经捷信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为授予日。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获得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应足额支付受让合伙份额的转让款项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

## （二）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份额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两年不得转让其合伙份额。

## 四、回购的相关规定

1. 受让方在公司的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其已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2. 受让方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其已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3. 受让方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可以部分或全部回购其已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 若受让方在服务期未满足的情况下自公司离职，转让方将在受让方离职后的3（叁）个月内回购受让方所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 若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对受让方所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的，受让方应当积极配合转让方完成相应的回购事宜，逾期不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应当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6. 若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对受让方所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的，甲方所支付的回购价应等于受让方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时的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六、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

1、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所约定的价格及比例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受让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合伙人的权利。

###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

1. 除非与转让方及公司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自激励对象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承诺作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工作至少满2（贰）年（以下简称“服务期”）。上述2（贰）年工作年限应当是连续的，非经转让方及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因激励对象工作上重大过错导致公司要求在服务期限内解除与受让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视为服务期未满足。

2. 激励对象应当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服务，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从事咨询、顾问等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3. 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4. 激励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

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5. 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离职后，不得诱劝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

6. 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任职或者属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以及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的约定，对公司或任职单位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7. 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任职期间，不得严重违反公司或任职单位的规章制度。

8. 激励对象不得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或任职单位造成损害。

9. 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任职、或者属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期间，激励对象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0.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供的求职信息或者向公司作出的各项声明与保证，不包含任何虚假内容。

11. 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任职、或者属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12. 在公司日常经营、申请上市或进行并购期间，激励对象应积极配合公司及合伙企业完成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申请上市或进行并购需要所发生的相关变动，不得从事有损或阻碍公司日常经营、申请上市或进行并购的行为。

13. 激励对象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之前，不得向除转让方指定的受让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财产份额（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4. 激励对象应当保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因任何诉讼、仲裁等而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15. 激励对象应当放弃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优先受让权，如因变更工商登记需要其出具相关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同意该等转让的书面文件等，受让方应当积极配合。

16. 激励对象应当同意一切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作出的日常管理决策。
17. 激励对象应当授权委托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行使其相应的决策权。
18.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9.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或被收购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0.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
21. 激励对象所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2. 激励对象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与本协议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七、员工激励计划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 （二）员工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变更时，董事会可在本计划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变更；超出本计划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 （三）员工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因故需要终止，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四）其他未予说明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处理方式，并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